天津市宝坻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一、科室设置：综合办公室、财务科、院感科、妇女保健科、儿童保健科、中医科。

二、公共服务职能：主要承担辖区内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孕前、孕期及儿童疾病筛查、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妇幼保健计划生育健康教育、信息管理、服务质量监测等工作，对基层医院、卫生院妇幼卫生工作进行技术指导与业务培训，接受基层医院转诊。

三、服务内容介绍：

（一）妇女保健科

1、孕前优生健康查体

2、盆底功能筛查

3、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无创基因检测

4、孕期营养门诊

5、孕妇焦虑量表筛查

（二）儿童保健科

1、托幼儿童入园查体

2、托幼教职工查体

3、儿童先天性疾病筛查

4、0-6岁儿童神经心理行为发育测评

5、2-6岁儿童屈光筛查

6、学龄期儿童慢病筛查

（三）中医科

1、中医妇科常见疾病的诊疗

2、中医儿科常见疾病的诊疗

3、小儿推拿、针灸适宜技术的应用

四、就诊须知：

（一）妇女保健科

1、孕前优生健康查体**（与区妇产医院合作，具体体检项目由妇产医院承接）**

(1)服务对象

符合生育政策、计划怀孕的夫妇，包括流动人口计划怀孕夫妇。

(2)服务内容

女性：实验室检查9项（阴道分泌物、血常规、尿常规、血型检测、血糖监测、乙型肝炎血清学五项检测、肝功能检测、肾功能检测、甲状腺功能检测）；病毒筛查4项（风疹病毒、巨细胞病毒、弓形虫、梅毒螺旋体）；妇科B超检查。

男性：实验室检查5项（血型、尿常规、乙肝血清学五项检测、肝功能检测、肾功能检测）；病毒筛查1项（梅毒螺旋体筛查）。

(3)服务流程

①体检当日上午8：00 空腹；

②在区妇产医院门诊二楼孕优检查室建档（携带双方有效身份证、结婚证），然后根据体检项目到妇产医院相应科室进行检查。

(4)注意事项

①夫妻双方均应接受检查，以计划怀孕前3-6个月为宜；

②检查前一日晚应清淡饮食，晚22:00后禁食禁水，检查当天早晨勿用早餐，夫妻均需空腹；

③检查前2天应避免劳累、酗酒；

④女性月经干净3天后检查为宜；

⑤女性B超检查前需憋尿；

⑥女方各类妇科手术后一月内，夫妻双方均不予检查；

⑦检查前24小时禁止性生活，禁止阴道冲洗、阴道上药（女性）。

2、盆底功能筛查**（与区妇产医院合作，具体筛查项目由妇产医院承接）**

（1）筛查人群

产后42天--90天在天津市建立《天津市孕产妇保健手册》的产妇。

（2）筛查步骤

①Ⅱ类肌检测：请用最最大的力量收缩阴道，快收快放，瞬间完成，连续做5个收缩动作。绘制成图，休息10秒钟，重复五遍，检测结束。

②Ⅰ类肌检测：收缩后请保持6秒钟再放松，绘制成图。休息10秒钟，重复五遍，检测结束。

3、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无创基因检测

（1）需持《天津市孕产妇保健手册》、符合惠民政策相关材料就诊（清淡饮食，不需空腹）。

（2）接诊时间：电话预约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接诊时间根据季节作息时间调整）。

（3）就诊流程

①挂号：孕产期保健门诊（生育险已开通孕妇请凭社保卡挂号）

②二楼孕产期保健门诊登记。

③人工或自助缴费

4、孕期营养门诊

周一--周五上午8:00-11: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服务时间根据季节作息时间调整），孕妇携带保健手册在门诊一楼挂号--到二楼体重管理室--工作人员接诊核对--根据孕妇体重增长曲线图进行个性化饮食指导并录入天津市妇幼保健信息系统。

5、孕妇焦虑筛查

（1）就诊流程

工作日周一、周二，孕妇携带《天津市孕产妇保健手册》至二楼体重管理室——工作人员接诊核对后告知涂卡注意事项——孕妇完成涂卡，工作人员检查后将卡片输机并出具报告——结果正常的，核对后交给孕妇并做好相关告知；结果异常的，进行心理保健干预或转诊告知。

（2）就诊注意事项

孕妇焦虑筛查孕妇需携带孕产妇保健手册，孕妇涂卡过程需认真、如实填写，如有不明白可向工作人员询问后填写。

6、婚前医学检查**（与区妇产医院合作，具体体检项目由妇产医院承接）**

（1）服务流程

妇产医院一楼挂号缴费（自费）

妇产医院外科

①受检者提供有效身份证/缴费凭据

②受检者填写病历

③开具婚检化验单

进行血、尿、超声等相关检查

根据妇产医院提供的检查结果，对于夫妻双方体检结果

合格者妇幼中心给予开具《婚检医学证明》

（2）查体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到区妇产医院（法定节假日除外）

（3）注意事项：查体当日需空腹、女同志尽量避开月经期。

（二）儿童保健科

1、托幼儿童入园查体

（1）实行预约制，由各园所保健医生进行预约，请携带儿童保健手册（小红本），按预约时段准时就诊。

（2）人工窗口挂号、缴费，告知入园查体，一并完成查体缴费后（支付宝，微信均可），至入园体检诊室就诊，查体完毕当天领取体检报告。

2、托幼教职工查体**（与区妇产医院合作，具体体检项目由妇产医院承接）**

（1）就诊时间

实行预约制，由各园所保健医生进行预约，体检时间为每天8:00—9:00，在区妇产医院挂号“内科门诊”至内科诊室就诊。

（2）查体须知

新入职老师携带2张一寸近照/老职工携带1张一寸照片和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证（红本）。孕妇携带孕期诊断证明和园所证明（盖章并园长签字），可免拍胸片。避开经期，空腹验血（抽血时间截止到9:00）。上身避免穿戴金属物品、带拉链/纽扣的上衣。材料不齐者，限2周内补齐。材料齐全的3个工作日后，每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1:00，下午14:00-16:30（根据季节作息时间调整），到妇儿中心一楼儿保科教师体检诊室领取健康证。

3、儿童先天性疾病筛查

儿童先天性疾病筛查实行预约制，由社区儿保医生告知，家长进行电话预约，筛查当天需携带儿童保健手册（小红本），按预约时段准时就诊。

儿童父母任何一方或儿童本人户籍为天津市静海区、蓟州区、宝坻区、宁河区、武清区且为2008年11月1日以后出生者可享受一次免费筛查，体检当天至一楼北侧筛查登记室领取筛查表，然后逐项完成筛查内容。

4、高危儿门诊

本辖区早产儿首次就诊及神经发育筛查、孤独症筛查转诊儿童由社区医生开具转诊单并进行预约就诊，筛查当天需携带儿童保健手册（小红本）及转诊单，按预约时段准时就诊。

就诊当天家长行至一楼南侧收费处挂号“高危儿门诊”，至一楼高危儿门诊室就诊。

5、屈光筛查

辖区内2-6岁儿童屈光筛查实行预约制，由社区医生开具转诊单并进行预约就诊，筛查当天需携带儿童保健手册（小红本）及转诊单，按预约时段准时就诊。

就诊当天家长行至一楼南侧收费处挂号“五官保健门诊”，至五官保健诊室就诊。

（三）中医科**（与区妇产医院合作，具体服务项目由妇产医院承接）**

门诊就诊流程：在区妇产医院挂中医科号—-到中心一楼中医科就诊---治疗---到区妇产医院门诊二楼中药房取药。

五、预约诊疗：

（一）妇女保健科

1、辖区内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孕妇办理《天津市孕产妇保健手册》同时负责项目筛查的告知及转诊。

2、孕前优生健康查体通过社区（街道）孕前优生查体工作群或者电话提前一天进行预约。

（二）儿童保健科

1、儿童先天性疾病筛查、早产儿定期复查，采取电话预约形式。

2、入园查体、教职工查体、屈光筛查、高危儿门诊，采取微信工作群腾讯文档预约形式。

六、保健管理：

1、工作任务：妇幼保健机构应坚持以群体保健工作为基础，面向基层、预防为主，为妇女儿童提供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在切实履行公共卫生职责的同时，开展与妇女儿童健康密切相关的基本医疗服务。

2、妇女保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妊娠期体重管理与营养指导、妊娠期焦虑筛查、产后抑郁筛查、盆底功能筛查。

3、儿童保健：儿童疾病筛查（先心病、白内障、髋关节发育不良）、早产儿管理、儿童入园查体、托幼园所定期查体、儿童慢性疾病筛查、儿童DDST筛查、儿童脑瘫与孤独症筛查、屈光筛查、0-6岁儿童神经心理行为发育筛查。

4、群体保健管理：定期召开妇幼保健例会；定期开展妇幼保健工作督导考核；妇幼管理专报汇总；信息管理及数据分析；妇幼保健技术培训及新技术规范实施；妇幼保健技术服务规范实施；出生证管理；孕产妇死亡、婴儿及5岁以下儿童死亡、出生缺陷监测、妇幼卫生服务及技术管理等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质量控制和汇总上报等。

5、健康教育：利用筛查日、宣传日进行妇幼保健知识宣传活动等。

七、出生证明：

（一）区妇幼中心出生证办理流程：

补证流程需提供分娩机构材料：

1、病历复印件、盖章；

2、婴儿出生记录、盖章；

3、出生证存根、核对单（登记表）复印件，盖章；

4、特殊情况另附委托书、情况说明。

（二）区妇幼中心妇女保健科预约办理：

1、需新生儿父母到场；

2、携带分娩机构资料；

3、新生儿母亲：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户口簿原件复印件；

4、新生儿父亲：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户口簿原件复印件；

5、新生儿：户口簿原件复印件；

6、户主页原件复印件。

八、服务咨询时间及电话

1、服务咨询时间：

周一至周日上午08:00—11:30，下午14:00—17:30（服务咨询时间根据季节作息时间调整）

1. 服务咨询电话：

妇女保健科：022-60796226

儿童保健科：022-60796201

孕优检查室：022-60796216